附件3

“校园十佳歌手大赛”评分细则

一、评分标准（总分100分）

**1.歌曲选择：**歌曲曲目选择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、高雅，具有较高的传唱性、艺术性、欣赏性。（5分）

**2.音质音色：**选手音色优美动听，清脆，悦耳，声音富有磁性，有质感，具有特点。（25分）

**3.演唱技巧：**选手吐字咬字清晰，音准好，乐感好，节奏把握准确，气息流畅，能与音乐自然融合，演唱完整。（30分）

**4.情感表达：**情感表达自然，现场互动较好，富有舞台感染力和音乐表现力，理解歌曲内涵，展现歌曲意境。（30分）

**5.舞台表现：**参赛选手衣着大方，仪态稳重，富有青年的朝气和活力。（10分）

二、评分方法

满分为100分，由现场评委打分后，取平均分（保留两位小数）所得为该选手的最终得分。

三、加减分项目

鼓励原创歌曲参赛，使用原创歌曲参赛可额外附加3-5分；

1.原创作品指参赛选手亲自参与歌曲创作（作词、作曲等），唱他人的原创作品不算作使用原创歌曲；

2.使用原创歌曲参赛需在正式比赛3天前提交原创说明（说明创作的部分和创作思路）；

3.组委会将对原创歌曲严格审查，若发现有选手冒用他人的原创歌曲，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选手更换歌曲，由此造成的影响由选手自行承担。

4.说唱类歌曲需在比赛两天向主办方提交歌词，不接受当场提供歌词，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交歌词扣5分。